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會勘通知單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水工字第1120058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會勘事由：辦理「龍潭區霄裡溪排水幹線13K+300~13K+469排水  
改善應急工程」案之施工前協調會

會勘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會勘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雙連街209巷158號

主持人：鍾源康正工程司

聯絡人及電話：胡家銘工程助理03-3033688#3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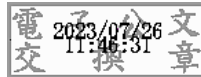
出席者：桃園市龍潭區公所、龍潭區九龍里辦公處、龍潭區上華里辦公處、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利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珈祥營造有限公司、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列席者：桃園市議員張肇良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劉榮隆服務處

副本：

備註：

- 一、依據本契約附錄3-3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規定應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請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當日務必出席。
- 三、請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珈祥營造有限公司是日備妥簡報說明（含交維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7樓

承辦人：工程助理 胡家銘

電話：03-3033688#3320

電子信箱：800149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水工字第1120066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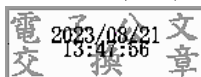
附件：會勘紀錄及簽到單 (376736000G\_1120066603\_ATTACH1.pdf、  
376736000G\_1120066603\_ATTACH2.pdf、376736000G\_1120066603\_ATTACH3.pdf、  
376736000G\_1120066603\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8月4日辦理「龍潭區霄裡溪排水幹線  
13K+300~13K+469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施工前協調會之會  
勘紀錄及簽到單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2年7月25日桃水工字第1120058814號函續辦。

正本：富源企業社、桃園市議員張肇良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桃園市議員  
劉榮隆服務處、桃園市龍潭區公所、龍潭區九龍里辦公處、龍潭區上華里辦公  
處、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利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珈祥營造有限公司、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

- 一、會勘案由：龍潭區霄裡溪排水幹線 13K+300~13K+469 排水改善  
應急工程施工前協調會案
- 二、會勘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會勘地點：龍潭區雙連街 209 巷 158 號
- 四、主持人：胡家銘代 記錄：胡家銘
-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六、會勘經過：

### （一）桃園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

1. 請本案封路前放置並固定路線告示牌，並通知里辦公處施工時程及施工階段的車輛改道路線。
2. 施工中請在施工工區內擺置完整交維安全措施（如警示燈、交通錐、工區圍籬等），作好交維管制。
3. 本段常有重車通行，請施工後盡量維持原有路面寬度。

### （二）桃園市議員張肇良服務處：

1. 富源汽機車回收處理廠大門出入口，請保留民眾所需出入口橋面寬度，以利重車通行。

### （三）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本案依規定需辦理生態檢核施工前教育訓練，預計 8 月 11 日前提供生態友善教育訓練及簡報，於 8 月 14 日至 18 日間擇日現地辦理生態友善施工前教育訓練。
2. 請承商於開工後，每兩周填報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並拍照記錄保全措施執行情況。

3. 富源汽機車回收處理廠前下游右岸之次生林屬於私有地，現場與承商確認，河道擴寬及浚深會向左岸公有地之既有道路挖土方，不影響左岸生態。

**(四) 富源企業社林俊松先生：**

1. 本公司曾於民國 86 年向龍潭鄉公所申請渠道加蓋，並取得同意函，請保留橋面寬度至少 10 公尺。
2. 本人另一個負責公司（名鴻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曾申請加蓋允許函，後續提供，故請保留既有加蓋寬度。

**(五) 施工單位(玳祥營造有限公司)：**

1. 經現場放樣後，考量車輛通行及增加道路淨寬，建議新設護岸 A (圖號 S-01 新設護岸 A 標準圖) 之塊狀護欄可往河道方向設置。

**七、 會勘結論：**

1. 本工程本局指派胡家銘擔任監督，設計單位為【邑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單位為【利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請監造單位嚴格執行品質管制及工程進度管控，承商施設之材料、品質、規格均須符合契約書內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及施工圖樣等之規定，倘若檢驗不合格均須拆除重作。
2. 本工程請承商【玳祥營造有限公司】依契約設計圖面堤線位置放樣，須經設計單位及監造單位複核確認堤線位置正確後才能進場施做。
3. 本工程訂於 111 年 8 月 21 日正式開工，承商應將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開工等相關資料報告書【技師簽章】於提報開工時併同提報本局核備。
4. 本工程請承商依契約規定製作施工及品管計畫書乙式 3 份，並於開工前送監造單位審查，施工日報表請承商依契約規定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以利工進。

5. 本工程請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製作監造計畫書乙式3份，並於開工前七日內送局審核，監造日報表請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送本局審核，以利工進。
6. 本工程承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土方外運臨時稅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倘若執行不當，經有關主管機關查獲處罰，承商應自行承擔受罰並負責改善。
7. 承商若未依契約規定函報開工即進場施作本案工程，本局將依契約規定不予計價，開工前應將相關資料送府備查完妥，逾開工期限未辦理完成開工核備作業，不得進場施工，惟工期照計，請監造單位依契約、補充說明規定確實執行監督之責，否則將依契約規定一併嚴處。
8. 本工程堤線開挖及隱蔽部份如基礎開挖、模板組立完成、混凝土澆灌時，請承商於施工前一天應先行電話通知本局督導人員或監造單位前往查驗，如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商自行負責。
9. 本工程施工期間若有設計不明、剩餘土石方載運、有需配合現場或石材外購數量確認等因素、變更設計規格及數量等情事，務必先向監督人員或監造單位反映，並經核准後，承商始得據以施工，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商自行負責。
10. 本工程係為區域排水水利工程，承商嚴禁將砂石等運離工區範圍外，施工期間並應負責管理工地，防止他人利用施工便道等違法盜採砂石等情事。
11. 本工程如有破堤情形請承商特別加強防汛工作，並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12. 本工程請承商於開工前在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並依合約規定期程施工。
13. 本案請承商依契約規定需辦理生態檢核，在施工前配合辦理施工前教育訓練，在施工期間配合填報環境友善自主檢查表。

- 14.本工程請承商注意於工程機具及車輛出入安全，加強公共安全衛生。
- 15.名鴻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前鐵皮，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自行拆除，倘貴公司未配合辦理，本案承商視廢棄物處理。
- 16.本工程橋面加蓋寬度主要提供既有出入口通行使用之加蓋寬度，後續本局另安排會勘協調。
- 17.有關承商反映放樣後，建議新設護岸 A（圖號 S-01 新設護岸 A 標準圖）之塊狀護欄可往河道方向設置，請設計單位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前評估是否影響護岸結構，並提出相關施工圖說至本局憑辦，供日後監造單位據以查驗，承商據以施工。
- 18.每月請落實按月估驗，承商當月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不估驗時，請發文至本局告知，並請依本局公共工程管理 E 化規定（如附件）上傳相關電子檔於系統內，進行線上估驗。
- 19.道路改道標誌及交維告示牌，請承商封路 15 日前設置，並派員依契約規定作好交維管制。



現場會勘照片



與里民說明本工程



名鴻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前鐵皮



富源汽機車回收處理廠前門口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會勘案由：辦理「龍潭區霄里溪排水幹線 13K+300~13K+469 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案施工前協調會
- 二、會勘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會勘地點：龍潭區雙連街 209 巷 158 號
- 四、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備註
1	桃園市議員張肇良服務處	市議員主任	張肇良 張煜詮	
2	桃園市議員徐玉樹服務處	市議員	徐玉樹	
3	桃園市議員劉煒隆服務處	秘書	李康銘	
4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徐品立 田浩任	
5	龍潭區九龍里辦公處		未出席	
6	龍潭區上華里辦公處		未出席	
7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銘修	
8	利侏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洪冠豪	
9	珈祥營造有限公司		賴國義	
10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李京樺 陳仕勛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 會勘案由：辦理「龍潭區霄里溪排水幹線 13K+300~13K+469 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案施工前協調會
- 二、 會勘時間：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三、 會勘地點：龍潭區雙連街 209 巷 158 號
- 四、 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員	備 註
1	水務局		胡家銘 謝云琿	
2	富源企業社	經理	林俊松	
3				
4				
5				
6				
7				
8				
9				
10				